

建信中债湖北省地方政府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

公告

【本基金暂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建信中债湖北省地方政府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经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证监许可[2020]768 号文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4、本基金的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本基金自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7、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暂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8、本基金募集期内不设募集目标上限。

9、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若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10、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付认购款项。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 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 10 元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 元人民币，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

11、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限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1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建信中债湖北省地方政府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6、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出现增加销售机构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7、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购买相关事宜。

1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9、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应当通过本基金指定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相关部分。

本基金在认购期内按 1.00 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人按 1.00 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建信中债湖北省地方政府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认购期基金代码及简称

代码：009528

简称：建信中债湖北省地方政府债指数

（三）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基金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价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暂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基金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及网上交易平台。

（1）直销柜台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法定代表人：孙志晨

联系人：郭雅莉

电话：010-66228800

（2）网上交易平台

本基金暂不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销售业务。

2、代销机构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s.com

(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客服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3)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客服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客服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5)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客服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bhzq.com

(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客服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客服电话：4008-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客服电话：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10)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客服电话：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1)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客服电话：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1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客服电话：400-8888-001，（021）962503

网址：www.htsec.com

(1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222 号安联大厦 34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客服电话：0755—82825555

网址：www.axzq.com.cn

(14)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 2 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

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客服电话：0731-4403340

网址：www.cfzq.com

(15)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1 至 18 层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客服电话：95390

网址：<http://www.hrsec.com.cn>

(16)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客服电话：400 9908 826

网址：<http://www.citicsf.com>

(17)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http://www.erichfund.com/website/html/index.html>

(18)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曹宏

客服电话：0755-82288968

网址：www.cc168.com.cn

(19)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https://www.guosen.com.cn/gs/>

(20)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2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客服电话：95584

网址：<http://www.hx168.com.cn/hxzq/hxindex.html>

(22)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https://www.firstcapital.com.cn/>

(23)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客服电话：95523

网址：<http://www.swhysc.com/index.jsp>

(24)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李琦

客服电话：95523

网址：<http://www.swhysc.com/index.jsp>

(25)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法定代表人：马勇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www.jrj.com.cn/>

(26)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27)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28)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9)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53 层 5312-15 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https://www.harvestwm.cn>

(30)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刘汉青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http://www.snjjin.com>

(3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010-56282140

网址：www.hcjijin.com

(32)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1807-5 室

法定代表人：张晶

客服电话：400-820-2819

网址：www.chinapnr.com

(33)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http://www.yingmi.cn/>

(34)奕丰金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https://www.ifastps.com.cn>

(35)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03 室

法定代表人：蒋煜

客服电话：4008188866

网址：www.shengshiview.com

(36)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 399 号运通星财富广场 1 号楼 B 座 13、14 层

法定代表人：路昊

客服电话：952303

网址：<https://www.huaruisales.com>

（八）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承诺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本基金募集期内，基金份额在本基金指定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销售渠道

本基金销售渠道包括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如下：

- 1、直销机构：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代销机构：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次募集基本情况”中“代销机构”部分。

（二）认购方式与费率结构

-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初始发售面值发售。
- 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 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 4、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基金时缴纳认购费。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 5、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按累计认购金额确定认购费率，以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

■

认购费用由认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6、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7、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方法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费为固定金额时，计算方法为：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 5 万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 元，则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50,000 / (1 + 0.40\%) = 49,800.80$ 元

认购费用 = $50,000 - 49,800.80 = 199.20$ 元

认购份额 = $(49,800.80 + 5) / 1.0000 = 49,805.80$ 份

即：某投资人投资 5 万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 元，则其可得到 49,805.8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8、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认购的金额限制

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付认购款项。

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 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 10 元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 元人民币，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程序说明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及相关事宜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 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次募集基本情况”中“代销机构”部分。

代销本基金的商业银行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商业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00-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A. 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B.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A. 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B.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代销券商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并提交以下材料（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资金账户）：

A. 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B.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C.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并提交以下材料：

A.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B.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 在该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D.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A.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B.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 在该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A. 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B.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以各家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2. 直销柜台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 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并提交如下材料：

A.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等）

B. 银行活期存款账户

C.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 提出认购申请并提交如下材料：

A.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B.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C. 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注：募集期间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 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户名：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01016600059111888

(5) 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2) 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3) 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认购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或者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 直销柜台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二) 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程序说明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 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次募集基本情况”中“代销机构”部分。

代销本基金的商业银行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商业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事先办妥商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 机构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A.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

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

的复印件；

- B.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 C.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D.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 A.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B.加盖预留印鉴的认（申）购申请表。

代销券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申请开立资金账户须提交以下材料：

A.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B.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C.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D.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E.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F.预留印鉴

G.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并提交以下材料：

A.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B.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C.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D.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A.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B.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C.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D.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规定或要求，以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2）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以各家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2. 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7: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A.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民政部门或其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B.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

C.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D.印鉴卡一式两份

E.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

F.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如有）。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户名：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01016600059111888

（5）注意事项

1）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2）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3）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认购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或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四、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中，有效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计算的利息为准。

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登记。

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承诺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六、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设立日期：2005 年 9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孙志晨

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法定代表人：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成立日期：1988 年 8 月 22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347 号

注册资本：207.74 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 号

（三）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次募集基本情况”中“代销机构”部分。

（四）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及网上交易平台。

（1）直销柜台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法定代表人：孙志晨

联系人：郭雅莉

电话：010-66228800

（2）网上交易平台

本基金暂不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销售业务。

（五）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法定代表人：孙志晨

联系人：郑文广

电话：010-66228888

（六）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

（七）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王珊珊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王珊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14日